

公民投票法

7.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第23條 (投票日)

I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II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地方制度法

16.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55~57、61、83條之7條文；除第55條第1、2項及第56條第1、2項規定，自115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3條 (地方議會之組成)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I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 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 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

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 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III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V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VI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VII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VIII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第55條 (直轄市首長及人員)

I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II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三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III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V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56條 (縣(市)首長及人員)

I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II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III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VI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V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57條 (鄉(鎮、市)首長及人員)

I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I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III 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除主計、人事、政風

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61條 (地方自治首長之報酬)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II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II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IV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83條之7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

I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 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 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
- 三 當年度直轄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 四 其他相關因素。

II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5. 民國114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條之1、12、18、21、22~26、41、47~49、52、53、55條條文;增訂第1條之2、20條之1、21條之1~21條之5、51條之1、53條之1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並刪除第2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條之1 (組織)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1條之2 (政府的配合義務)

I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靠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II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II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 一 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 二 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II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IV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18條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 I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 II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IV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 V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之1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三章之一 行政監督

第一節 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21條之1 (對公務機關之實施監督)

- I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 二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 II 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 III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 IV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V 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21條之2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稽核)
- I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 II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

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 III 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IV 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21條之3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檢查)

- I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 II 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 III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21條之4 (公務機關的改正義務)

- I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 II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 III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第21條之5 (情報機關的排除適用)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第二節 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22條 (行政監督之權責及保密義務)

- I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 一 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二 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 三 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II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人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IV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V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VI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VII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第23條 (扣留物或複製物之標示、保管及發還)

- I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

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不服聲明異議之權利及救濟)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II 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III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25條 (違反規定之裁處)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 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II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26條 (公布檢查結果)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27條 (刪除)

第41條 (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

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7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48條 (罰則)

I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 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II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III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 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 三 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IV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9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51條之1 (非公務機關的範圍)

I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II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IV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2條 (委託及保密義務)

I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II 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III 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53條 (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定義)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53條之1 (救濟程序)

I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II 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III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7. 民國115年01年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70、70條之1、71、73條條文

第57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 I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II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III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 IV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V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 VI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 VII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VIII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

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IX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70條 (最低當選票數)

I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 一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II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70條之1 (當選人公告前死亡時之處理)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71條 (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I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

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V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V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73條 (出缺補選之處理)

I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

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V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V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公務人員考績法

6. 民國114年1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12條條文

第3條 (名詞解釋)

I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 一 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 二 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 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II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11條 (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取得之情形)

I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 二年列甲等者。
- 二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II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有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III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12條 (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I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II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III 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IV 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 圖謀背叛國家。
- 二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 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 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 五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 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七 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八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九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十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十一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十二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V 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VI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VII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VIII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公務人員任用法

17. 民國114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之1條文

第36條之1（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之處理）

I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 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 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II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III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13

所得稅法

70. 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

第17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

14

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一所得稅

19. 民國114年08月08日財政部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1、114、11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部分，自114年01月01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111條第1項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第111條第2項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一)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七罰鍰。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八罰鍰。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元。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二、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 (一)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一·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一·四罰鍰。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一·六罰鍰。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一·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九萬元。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114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無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且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處○·二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經查屬故意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三、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但憑單內容填報不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自動更正者。 四、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者： (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 (二)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報。 (三)其他情形。 五、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	處○·三倍之罰鍰。 處○·五倍之罰鍰。 處○·八倍之罰鍰。 處一倍之罰鍰。 處一·二倍之罰鍰。 處一·二倍之罰鍰。 處二倍之罰鍰。 處一·三倍之罰鍰。 處一·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	六、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繳。	處二倍之罰鍰。 處二·五倍之罰鍰。 處三倍之罰鍰。
		七、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如納稅義務人業將該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者。 八、應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處罰案件，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情事者。但經查屬故意者，不適用之。	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倍數處罰。 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一、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一)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一)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七罰鍰。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八罰鍰。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元。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四罰鍰。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六罰鍰。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3第1項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一)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四)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七罰鍰。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八罰鍰。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一)應補報或填發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四罰鍰。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六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114條之3第2項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六萬元。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一)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一)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〇·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〇·七罰鍰。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〇·八罰鍰。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〇·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四罰鍰。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六罰鍰。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六萬元。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財政收支劃分法

13. 民國114年11月14日三讀通過增訂第32條之1、37條之2及37條之3條文；並修正第30及32條條文
14.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之1、38條之2條文；依第38條之2規定：第16條之1施行日期，溯及至114年03月21日起生效

第16條之1 (統籌分配之分配原則與辦法)

- I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 II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 II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 一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

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 = 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 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 二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 三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 (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離島三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離島三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離島三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 (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離島三縣(市)土地面積合

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離島三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 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VI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前段之規定，因修法而造成情事變更，則不受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限制。

V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

第30條（中央酌予補助之事項）

I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III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IV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V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32條（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32條之1（中央扣減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37條之2（地方財政異常時的「中央介入與調整權限」）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

第37條之3（依財力分級差異化補助）

I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 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 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II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III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IV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 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第38條之2（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I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II 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溯及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14年憲判字第1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

• 主文（114.12.19）

一、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第3項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4項規定：「前2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5項規定：「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7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6項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及第95條規定：「113年12月20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抵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95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由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本判決乃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人）認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項、第30條第2項至第6項及第95條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選錄原因

114年憲判字第1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於2025年12月19日作成，本判決由呂大法官太郎主筆。

二、本案見解說明

(一)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職權，並直接規定組織事項，但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有意保持沉默

機關的組織法，指規定機關的名稱、職權、單位、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等內部事項的法律，為內部性、固定性、框架性、抽象性的規定，不因特定時點人員的增減或為處理具體個案，而有所變動。至於機關的職權行使法，則是規定該機關實現組織職權的過程的法律，有其外部性、動態性、個案性及實踐性，必須考量機關資源合理運用、處理具體事件的必要性、具體程序，以及行使結果對其他機關或人民權利義務的影響，二者性質不同。憲法就所定機關的組織，除直接明文規定外，雖均授權另以法律定之（憲法第61條、第76條、第82條、第89條及第106條規定參照），但就憲法機關的職權行使，則除於憲法中直接明文外，僅對總統行使部分職權、法官、考試委員行使職權，一般性的要求應依據法律為之（憲法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第80條、第88條規定參照）。對照憲法以監察委員為民意代表，故未規定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但於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後，監察委員已不具民意代表身分，故規定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

定參照），益證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已明白區別組織與職權行使為不同的事項，並以此為基準而為各種不同的規定。

就大法官制度而言，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以及大法官的職權與人數等組織事項，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保持沉默，既未直接明文，亦未規定應依據法律為之。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審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職權，必已評估大法官行使此等職權，會對法律、政治及政黨有一定程度影響的角度，當可推知憲法就大法官職權行使有意保持沉默，有基於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之意。蓋若大法官行使職權應絕對受法律拘束，不僅會發生大法官依據規定其職權行使的法律，審查該法律自身或其他相同法位階的法律有無抵觸憲法，形同規定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律，高於其他法律的不合理結果，也會導致大法官審查特定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並非取決於憲法，而是取決於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憲法因而失去實質最高法位階性，根本違背憲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大法官解釋之的意旨（憲法第79條第2項及第171條規定參照）。就我國憲法解釋實際情形而言，自憲法公布施行起，大法官即已直接依據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作成司法院釋字第1號至第76號解釋，於作成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後，立法院始著手制定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法，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大法官復作成司法院釋字第77號至第79號解釋，此等解釋的效力，毫不因無法律規定而受影響。即使於立法院制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大法官亦曾宣告其部分條文違憲並停止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參照），且創設該法律所未規定的定期失效（司法院釋字第218號、第725號解釋參照）及暫時處分制度（司法院釋字第599號解釋參照），益證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並非必須來自法律的規定。

(二)憲訴法作為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規範，不應妨礙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

如前述，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採沉默態度，未規定應依據法律為之，當有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的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客觀宣示憲法內涵的意旨。系爭規定二至六為規範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的法律，自應符合前述憲法意旨，方得據為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規範。申言之，憲訴法既為立法院基於直接民意授權，本於憲法所賦予的立法權（憲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參照）所制定，而成為國家法律體系的一環，在不抵觸憲法的前提下，大法官自應尊重，不得一概棄棄不用。然而，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憲訴法，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若憲訴法的規定已導致大法官行使職權被封鎖、阻礙，或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即屬違背憲法直接賦予大法官職權，而不要求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的意

旨，大法官即不應受其拘束。蓋若不然，將造成立法機關可以透過制定或修正不符合憲法的憲訴法，封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或致大法官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掏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擺脫憲法對立法院議決的一切法律案（含預算案）的控制，使憲法的最高法位階性落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

(三)系爭規定二既然作為違憲審查標的，即不應同時作為審查自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

任何人不得擔任與自己有關爭議的審判者，否則難期審判公正，或易被認為審判非公正。以解決爭議為主軸的訴訟程序，更應視為當然之理。以訴訟程序中聲請法官、大法官迴避為例，被聲請迴避的法官、大法官，不得參與該迴避聲請的裁判，否則難以期待審判公正，乃訴訟法共通的法理（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2項及憲訴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參照）。同理，在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中，經當事人聲請作為審查標的的程序法規，既已被爭執是否違憲，不能作為憲法法庭據以判斷該規範自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亦屬當然。本件判決的評議及評決門檻，雖涉及是否適用系爭規定二的問題（系爭規定三至六與本件能否為本案判決的程序無關，於此不予論述），惟系爭規定二既成為本件違憲審查的標的，從法律適用的邏輯而言，當然不能再作為審查系爭規定二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否則將因系爭規定二，同時扮演程序規範與審查標的的雙重角色，造成系爭規定二自我審判的循環論證或自我矛盾的荒

謬結果。

申言之，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審查權，其所遵循的程序規範，必須合於憲法，自無待言。故於審查系爭規定二作為本案審查標的是否合憲時，若以系爭規定二為審查的程序規範，必須以認定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程序合憲為前提，始能依此程序進行實質憲法審查。但以此為前提所為的憲法審查，將產生論理矛盾或未審先判等違反程序法理的結果。蓋如實質審查的結果，認定系爭規定二為違憲的法律，將發生大法官適用違憲的系爭規定二進行憲法審查，且是依據違憲的系爭規定二所定程序，宣告自身違憲的論理矛盾。縱使大法官於審查之初，僅暫時性以系爭規定二為合憲，作為審查的程序規範，然而，若大法官於審查過程中，對於系爭規定二是否違憲，發生意見不一致，此時究竟應依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評決門檻或依其他門檻規定，作成大法官最終評決的結果，即成為問題。若仍應依系爭規定二作成評決，則系爭規定二已足以決定評決的最終結果，而非暫時性的程序規範，未審先判的問題已然浮現。即使審查過程中，大法官一致認為系爭規定二為違憲，故無評決門檻問題，但仍須於判決理由中詳細論證、說明系爭規定二已逾立法政策形成自由的違憲理由，如此無異大法官自己證明是以違憲的程序，進行違憲審查，而且此違憲的審查程序也能導出有效判決的結果。此種程序與結果，已完全悖離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為避免此論理的矛盾，大法官若以系爭規定二為合憲的程序規範進行審查，可能就不得以系爭規定二合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至少有極高可能性為此宣告。然而如此結果，

無異未審先判，本案的審查淪為虛晃一招，且無法避免自我審判及循環論證的論理謬誤，根本違背公正審判的要求並抵觸程序法的基本法理。

從而，系爭規定二，既作為是否違憲的本案審查標的，即不應作為審查本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何況以本庭目前大法官人數為8人，若依系爭規定二，本庭將無法審理本件聲請案，系爭規定二既嚴重妨礙本庭行使憲法職權，依前所述，自不得作為本件判決的程序規範。又系爭規定二至六，是規定憲法法庭審查個案的最低評議及評決門檻，為大法官行使職權方式的規定（104年及108年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具有外部性與個案性，參與評議人數為何，亦非固定不變，本非就憲法法庭的內部結構、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等組織性事項的規定。況就本件聲請而言，系爭規定二既為審查標的又嚴重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不得作為大法官審查本件聲請案的程序規定，已如前述，自亦不生本件聲請案的審查違反系爭規定二而有組織不合法的問題，應附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定其評議及評決門檻

系爭規定二既不能作為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則本庭自得本於程序自主權，決定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就此而言，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是將修正前即108年1月4日修正、111年1月4日施行的第30條規定，調整為第1項，並未變動修正前的條文內容，該規定自108年修正後迄今仍為有效的法律，

憲法法庭並據此進行評議且作成51件判決，可見憲法法庭認其合憲性並無疑義。

憲法並未規定大法官必須全體共同行使憲法解釋權，亦未規定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人數門檻，實基於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應持續運作，不受一時人數變動所影響的考量。因此，確保大法官職權的順利行使，不能一時或缺，不受到其他憲法機關不當限制或影響，也正是在維護憲法所定民主法治、憲政秩序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的重要機制。

基此，憲法自36年施行後至系爭規定二修正前，有關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規定，均以大法官員額的抽象比例為基準，從未以固定人數的大法官參與評議，作為解釋或判決的條件，更遑論須由大法官全體共同行使。並且，隨我國憲政發展愈趨民主自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愈受重視，依循憲法解釋解決紛爭的必要性日益增加。因此，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的門檻，亦日益放寬以為因應。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為評議門檻，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評決門檻，作為個案評議及評決時的門檻人數，是關於大法官行使職權的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總額為15人是關於大法官組織的規定，並無抵觸。該項評議及評決門檻的規定，既符合大法官以集體議事的多數決原則，使憲法裁判更具客觀性、多元性，復可適用於大法官人數因各種原因而變動的情形，符合大法官職權行使應持續穩定，不能一時或缺的憲法要求。同時針對其他特別案件類型，明定排除適用，由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可兼顧特別案件類型的特殊性，立法體系相當周密，自屬妥切

的程序規範，適用於本件聲請案，亦無不妥，本庭尚無另增其他程序規範，充填因系爭規定二不適用於本件判決，可能造成的規範空白的必要。

(四)憲訴法以大法官現有總額比例為評議及評決門檻的目的

憲法設置國家機關的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的憲政功能，不致因人事更迭而一日中斷。為避免因繼任人選一時無法產生致影響憲政機關的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世界各國不乏於憲法或法律中明文規定適當機制，以維憲法機關於不墜之例（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參照）。大法官是憲法為維護自身最高性而設置的憲法機關，其維護憲法秩序的憲政功能，尤應運行不輟，不可因人事更迭或其他因素而一日中斷。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固然是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所為的制度設計，然總統與立法院為政治部門，於大法官因任期屆滿卸任或在任期內死亡、辭職、免職等原因而出現缺額的情形，總統與立法院可能因政治上歧見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及時產生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憲法不可能昧於這種可能性，一方面藉由大法官作成有拘束力的終局司法判斷，來約束政治部門遵守憲法，另一方面卻容任政治部門藉由使大法官繼任人選難產，來癱瘓大法官的憲政功能。故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不僅無意限制大法官僅於人數符合憲法所定總額時始得行使職權，以免政治部門於大法官出現缺額時，竟得藉提名權與同意權的行使，阻止繼任人選的產生，進而妨礙大法官及國家整體憲政體制的正常運行。相反地，於繼任人選產生前，更應透過憲法解釋或法律

規定，使大法官行使職權持續正常運行，維持大法官的憲政功能於不墜。申言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雖未就此為直接明文，但早於憲訴法制定公布前，有關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法規，即本於憲法前開意旨而有所規定。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即已先後使用「大法官總額」（37年9月16日制定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47年7月21日制定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13條規定參照）、「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41年4月16日修正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參照）、「大法官現有總額」（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規定參照）及「本法第14條規定之大法官現有總額，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82年5月8日修正發布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參照）等用語，俾得以計算大法官以合議方式行使職權時的出席及表決門檻。而徵諸大法官依上開規則與法律作成的憲法解釋，可知上述用語均指現任大法官的總數，使大法官於因任期屆滿卸任或任期內死亡、辭職、免職等原因而出現缺額的情形，仍得運行不輟。本次修法前的憲訴法第30條即現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使用「大法官現有總額」，是沿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用詞，規範目的與意義不變，仍是指現任大法官的總數，俾大法官行使職權的評議及評決門檻，均以當下現任大法官人數的固定比例計算，不受人數變動的影

響。

應特別說明者，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以現有總額固定比例作為大法官參與評議及評決門檻，立法目的既在確保大法官評議及評決的門檻，不受特定時點大法官人數多寡的影響，以維持大法官憲法解釋權正常運作，則大法官依憲訴法迴避者，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其既不得參與評議而未能行使職權，實與缺額無異，非屬該案件行使職權的現任大法官，從而憲訴法第12條規定依憲訴法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評議及評決門檻的現有總額，毋寧為當然之理。譬如於大法官現有總額為15人時，參與評議的門檻為15人的三分之二即10人，若應迴避的人數為6人，未迴避的大法官為9人，如將該6人亦計入現有總額，則現有總額為15人，參與評議的門檻為15人的三分之二即10人，此時將因未迴避人數不足10人而無法進行評議。反之，若依憲訴法第12條規定，應迴避的6人不計入現有總額，僅以其餘未迴避的9人為總額，則只須9人的三分之二即6人，即可進行評議。如此，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評議門檻，方不受迴避人數多寡的影響。又若將迴避的大法官，亦計入「現有總額」一定比例的評決門檻，無異將未參與評議者，當成已參與評議，而為同一評價，既違反評議的本質，亦無法判斷此未參與評議者，所採的立場為違憲、合憲或其他，明顯不合理。因此，憲訴法第12條規定，尚同時將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評決門檻，亦屬當然。應予指明者，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但若因此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否則將導致癱瘓憲法明文規定的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

行使憲法上職權的拒絕，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的基本憲法秩序（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壹參照）。

(六)本件判決拒絕參與評議的大法官，應不計入現有總額

現任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個案的評議時，就該個案的審判而言，應如何計算大法官的現有總額，憲訴法及其他法律尚無直接明文規定。然而，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亦是維護憲法秩序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所不可一時或缺的權力。因此，立法者尚且不得以法律阻止或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否則該法律即抵觸憲法而無效。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而不得參與審判，但若因迴避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已如前述。當然更不能因部分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事實，致其他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受阻或妨礙。要言之，不論因法律的規定而使大法官無法行使憲法審判權或因大法官應迴避、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長期無法作成憲法裁判，均屬憲法審判的拒絕，當非憲法所許。各國所以規定法官有參與評議陳述意見、參與表決並為裁判的義務（法院組織法第104條以下、日本裁判所法第76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95條及法國民法第4條規定參照），立法目的亦在避免因法官未參與評議而發生拒絕審判的情事。此一法理，應適用於所有行使司法裁判權的人員，包含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2項、第7項規定參照）在內，當然也適用於大法官。從個案審判的觀點，已在職的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與大法官因任命後未到職或已在職應依憲訴法迴避而不得參

與評議，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均無異於缺額，而不應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人數內。若將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亦計入現有總額，正如將任命後未到職的大法官或應迴避的大法官等，事實上未參與評議者，計入現有總額一般，均可能造成大法官無法進行評議及作成評決，阻止或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結果。因此，依循法定員額中的缺額、任命後未到職的大法官或應迴避的大法官等未參與評議的員額，不計入現有總額的同一法理，若大法官就該聲請案，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其他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受阻止或妨礙者，亦應不計入現有總額。

就本件而言，113年10月31日7名大法官（包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屆滿前，經總統於同年8月30日提名7名繼任的大法官人選（包含院長、副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先於同年12月20日，依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下稱民眾黨黨團）於逐條討論時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增加系爭規定二，規定大法官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10人，再於同年12月24日行使該7名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時，全部否決。嗣總統復於114年3月21日提名7名大法官（包含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再於同年7月25日全數否決該提名，致自113年11月1日起大法官人數僅有8人，迄今已逾1年。於此現實情況下，本庭若持續受系爭規定二評議門檻的限制，勢將使大法官應有的憲政功能癱瘓，故本庭有必要以現有總額優先審理系爭規定一至七的合憲性。又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為評議門檻，已如前述，而依該規定，原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8人三分之二以上即6人以上參與評

議。然本庭現有8位大法官中，有3位大法官主張本庭目前人數與系爭規定二所規定最低參與評議人數10人不符，故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本庭實際上得進行評議的大法官為5人，若將此持續拒絕評議的3位大法官人數，計入現有總額人數，則本庭將無法實質審理本件及其他任何憲法解釋聲請案件，對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權利、民主法治與憲政秩序的維護影響重大，亦嚴重妨礙本庭作為最終且唯一的憲法解釋機關的功能，等同承認大法官得拒絕憲法審判，殊非所許。鑑於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何時產生難以預期，於此極端例外且不得已情況，為維持憲法法庭繼續運作，使大法官的憲政功能得正常發揮，自應依前述理由，將持續拒絕評議的3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

三、受理要件的審查

(一)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於法律案最終表決時，未積極贊成者，即具備聲請資格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的判決，為憲訴法第49條所明定。聲請人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的聲請要件，本庭應依職權調查相關資料而為判斷，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聲明的拘束。按表決為立法委員將其投票意志表現於外的行為，無論是投票贊成、反對、棄權或無異議，均為表現於外的客觀事實。判斷立法委員就議案是否投票贊成的客觀事實，必須針對每位立法委員的每個具體表決行為，依外觀所呈現的證據判斷。若就特定表決無法依直接證據判斷立法委員所持立

場，即應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綜合議案審查整體過程判斷之。又立法委員於法律案的最終表決程序未積極投票贊成者，得聲請憲法解釋或法規範憲法審查。所謂法律案最終表決程序，通常固指三讀程序（司法院釋字第782號及第783號解釋、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及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但立法委員認為已生效施行的法律違憲，而提案修法未果者，該修法的提案未經三讀程序，提案的立法委員，亦具有聲請解釋憲法的資格（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再者，法律案經三讀表決後，立法委員得提出復議，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雖然立法委員的復議是立法委員自主促請再思考決議，以求立法更周全，而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則是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觀點。然不論何者，一旦為合法復議或覆議，均有使立法院三讀程序所議決的條文，暫時失其確定性，而得重新思考，重新作成決議的效力，則無不同。換言之，一旦進入合法的復議或覆議程序，即屬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範圍，所有立法委員均得重新就三讀程序議決的條文，表達其立場，不受先前三讀程序時所採立場的拘束，故應認法律案審查程序於有合法復議或覆議時，立法委員於復議或覆議所表達的立場，亦為其就該法律案所表達的最終立場。

(二)本件聲請符合聲請要件，應予受理
查本件聲請時，立法院現有立法委員總額為113人，聲請人柯建銘等51位立法委員提出本件聲請，符合聲請人須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即

29人）以上的要件。又議決法律案為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憲法第63條規定參照），立法院議決系爭規定一至七，自屬其職權的行使。又依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院會紀錄所載及議場錄影畫面，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三讀會程序，於議事人員宣讀作為三讀審議的條文後，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瞬間即宣示沒有文字修正，修正條文通過，自難期待在場立法委員可立即就主席詢問，有所反應，而認在場立法委員已就「文字修正」表示無異議。何況，主席所詢問者為「有無文字修正」，即便在場立法委員針對主席所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明白表示無異議，亦僅對文字修正無異議而已，不能進一步超越對話內容，解讀為在場立法委員就條文內容積極表示無異議贊成，否則即違反一般人對話的經驗法則。參諸系爭規定一至七在原修正案二讀程序的逐條討論程序中，由民眾黨黨團以修正案方式提出後，聲請人所屬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下稱民進黨黨團），即一再透過提出程序動議，阻止修法，例如針對是否停止討論、本案二讀的表決、是否繼續三讀及其後的復議程序，以提出數十次有關表決方法及重付表決等表決動議，作為其反對系爭規定一至七修法的議事手段，可見其採強烈反對系爭規定一至七修法的立場，更屬無疑。自不能僅以三讀程序中，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完畢，主席徵詢「有無文字修正？」時，聲請人未立即就「文字修正」為積極回應，即認聲請人同意系爭規定一至七的內容，進而投票贊成該修正案。

於主席宣示三讀後的復議程序，第4條及第95條規定部分，在場106人，

贊成復議者43人，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結果相同；第30條規定部分，在場106人，贊成復議者41人，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在場106人，贊成者44人，贊成者均少數，復議不通過。嗣於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程序，採記名表決，聲請人51人均贊成覆議（即反對三讀原決議）（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院會紀錄第58頁、第59頁、第83頁、第84頁及第114卷第15期院會紀錄第10頁至第13頁參照），有上開會議紀錄可稽。雖然，因三讀程序是主席以無異議的方式通過，復議程序則採舉手表決，致院會紀錄均未呈現聲請人等投票立場，然所以如此，是多數立法委員不贊成聲請人所屬民進黨黨團所提的點名表決動議所致，自難將無法證明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至七是否已投票贊成的不利益，歸由聲請人承受。再由聲請人所屬黨團，於先前的程序中明顯採反對修法態度，於復議失敗後又提出重付表決的事實，應可推知於復議案的表決，聲請人所屬黨團是贊成該復議案即反對原三讀決議，其人數分別為43人與44人。再者，憲法法庭是審查法規範合憲性，事關法規範是否有效的公共利益，而非審查個別立法委員於法律案審議過程中用以表彰其所代表民意的政治立場。因此，於本案情形，除非審查法律案時個別立法委員對法律案明確採贊同立場，嗣後又聲請該法規範違憲審查，已構成權利濫用而難認有聲請憲法解釋的正當性外，本得基於立法機關有確保其所制定的法律及決議合憲的義務的憲法意旨，而解釋立法委員聲請憲法解釋案的要件。尤其因表決方式致無法判斷贊成或反對的立法委員為何人時，只須從議案審議過程，客觀上足

以判斷聲請人中已包含聲請要件所須人數，即為已足，無須因斤斤計較何人投票贊成、何人投票反對的問題，而陷於無法進入本案審查困境的必要。何況於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的程序，採記名表決，而聲請人均表示贊成覆議（即反對三讀通過的決議）的立場，自應認為聲請人於該法律案最終表決，未採贊成立場。綜上，聲請人的聲請，核與憲訴法第49條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

四、形成主文的法律上意見

(一)系爭規定一至七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

1. 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者，該法律為無效

依民主憲政國家的通例，國家的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的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的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是國會內部事項。然法律的規定涉及憲法內容的具體落實及人民權利保護，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因此制定法律時，須踐行正當立法程序，例如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以充分反映民意，若其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的明顯重大瑕疵者，本庭仍得宣告其為無效（司法院釋字第342號、第499號解釋及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法律案應經立法委員議決，否則即與憲法第63條規定意旨牴觸而無效（司法院釋字第342號解釋理由參照）。所謂「議決」，指討論與表決，未經討論即為表決，固屬違背討論原則而違背憲法第63條規定，即使經討論後未為表決，仍無從確定立法委員集體的意思為何，亦非此之議決。立法程序是否

有明顯重大瑕疵，應依個案中發生程序瑕疵的態樣與嚴重性具體判斷，難以一概而論。

2. 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為憲法正當立法程序的要求

立法院作為民主國會，其立法程序須得以彰顯人民意志，並使人民對民意代表有最低限度問責的機會，始符合憲法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的意旨；其具體表現方式，主要即為立法程序的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的過程、方式、標的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的立法政策與內容的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就此而言，公開透明原則乃民主問責與落實憲法民主權原則的必要前提，自屬憲法民主原則中程序性要求的一環。基於討論原則，立法委員作為全民的代表，而非僅是特定選民的委任代表，其於議案的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的不同意見與立場盡可能為溝通、討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的可能。民主程序正是妥協的程序，而妥協須立基於充分的溝通與討論。透過立法程序中議案的討論過程，不同立場與主張所代表的各種民意方得以顯現，進而以表決方式得出代表多數民意主張的結果。於此前提下，最終表決得出的多數決定，始符合少數獲得充分尊重下服從多數，多數代表全體的民主原則精神，並具備得以代表民意的民主正當性，實現民主權原則的要求。因此，立法程序的討論原

則，乃落實憲法民主權原則的必要前提，亦屬民主原則的程序性要求之一。就此而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議案審議程序，於第9條第2項及第3項前段明定：「（第2項）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第3項）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立法院議事規則第5章「討論」的相關規定，明定議事討論相關程序，均屬憲法所要求的立法程序討論原則的具體化規定。因此，法律案審議程序，除有法定例外情形外（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0條之1所定的情形，通常屬立法委員共識度較高的法案），於第二讀會原則上均應依上開規定進行議案的討論（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又立法院審議的法律案，不論是最初提案或於逐條討論時提出的修正動議，一旦通過而成為法律，其效力即無不同，故不論為最初提案或修正動議，均應符合前述原則。

3. 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的瑕疵

由上述立法過程可知，系爭規定一至七的立法程序，從立法院公報所載院會紀錄及議事錄觀察，即可無待調查而發現有如下明顯瑕疵，而綜合各瑕疵，可認其立法程序已達欠缺正當性的重大程度，牴觸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原則：

(1)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修正草案，均是針對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修正案，於113年12月20日的二讀會廣泛討論完畢後的逐條討論程序時，由民眾黨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且於當日即完成二讀及三讀。其中系爭規定一至六部分，內容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

提出的修正案完全不同，已如前述。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內容，於提出前外界固無法知悉草案的內容，即使提出後，既未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7條規定附具立法理由，提案者亦未於其他立法委員質疑時，依同規則第31條規定為不限一次的說明或答辯，因此難期待其他立法委員知悉修正的緣由及修正後究會發生如何影響，進而據以決定如何就此倉促之間提出的法案為表決，且亦無暇徵詢主管機關司法院的意見，或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的立法政策與內容的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的要求（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是系爭規定一至六的立法程序，明顯不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

(2) 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其中系爭規定一至六的內容，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提出的修正案完全不同，已如前述。因此立法委員針對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提出的修正案，所進行的一讀及二讀程序前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及二讀會廣泛討論等程序，均與系爭規定一至六的內容無關，難認系爭規定一至六，曾於一讀及二讀程序前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及二讀會廣泛討論等立法程序，有任何討論。即使於逐條討論程序，作為討論的提案有5案，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既未經主席指定為唯一應討論的動議，亦非列為最先或

最後提案，且各該提案所涉及的問題均十分重大、專業，尤其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第30條的再修正動議，內容甚為複雜，自難期待立法委員可就此臨時提出的複雜提案，以3人或5人每人3分鐘（其中第4條規定部分，合計17分鐘；第95條規定部分，合計16分鐘；第30條規定部分，合計10分鐘）的反對修法或質疑修法內容的發言，對該再修正動議內容表達實質意見。何況於該發言的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反對或質疑後，完全未見有提案者或贊同該提案者，為任何說明或答辯，隨即停止討論並進行二讀表決，緊接著繼續完成三讀，難謂立法程序中已就系爭規定一至六有任何討論。從而系爭規定一至六的立法程序，亦明顯不符合討論原則。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明定，法律案的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此一規定乃為具體落實憲法第63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議決」的意旨所為規定。法律案三讀的表決，為立法院就該法律案最終意見的表達，未經三讀會的表決，自不能謂立法院已就該法律案有所議決，此不但為議學原理所當然，亦為立法院自設立起即據為議決法律案所遵循，並明定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程序（17年11月13日制定公布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9條規定，國民政府公報第18號，第5頁參照），即使於政府來台後至88年1月25日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前，亦均為立法院明定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程序（37年5月

20日通過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0條規定，第1屆立法院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關係文書及議事錄第9頁、同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關係文書及議事錄第9頁；37年11月19日修正通過同規則第38條規定參照）。雖於88年1月25日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漏未列入，然已於91年1月25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時增列之，此由其立法理由謂：「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即可知之。至於表決的方式，同法雖未明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規定，立法院的表決，固有口頭、舉手、表決器、投票及點名表決等方式，但並無不須表決的規定。然而，系爭規定一至七的立法程序所進行的三讀程序，是議事人員宣讀經過二讀的條文完畢，主席徵詢院會：「有無文字修正？」因無文字修正，主席即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4條及第95條條文修正通過。」、「決議：憲法訴訟法第30條條文修正通過。」此一程序中，主席徵詢院會「有無文字修正？」性質上僅是為了確定三讀會所欲審查的標的為何，而徵詢在場立法委員的意見而已，於在場立法委員均無文字修正的情形下，三讀會的審查標的始為確定，此時即應以此經確定的標的為議案，提付表決，以得最終的審查結果，方完成三讀程序。觀諸前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

第3項規定的立法理由，益臻無疑。

雖然國會在其自律的範疇內，於立法委員就法律案的內容，經協商已達成共識，或依修法過程可認各立法委員就法律案內容並無異議等情形，得採由主席徵詢院會照議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經確認無異議後，宣告通過的方法，以求便捷，但採此方法時，主席仍應針對是否照議案的「內容」通過，徵詢會場有無異議，亦即於三讀會提付表決時，主席應徵詢出席立法委員，是否照議事人員所宣讀的三讀「條文內容」通過（例如本件修正條文二讀會表決時，主席均依此辦理，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院會紀錄第53頁、第57頁、第58頁及第76頁參照），若出席立法委員均表示無異議，或於主席徵詢後經相當時間，可確認出席立法委員均未表示異議時，始得認為全體立法委員已無異議表決通過該條文內容。若非上述得採無異議通過的情形，在場立法委員縱然無文字修正，充其量亦僅為同意以議事人員所宣讀的草案，作為三讀會表決的議案而已，並不表示其對於該草案的內容已同意。是否同意三讀條文內容，出席立法委員仍可以投票表達其最終立場，甚至可為與二讀會採不同的立場，此乃議學當然之理，毋待贅述。法律案既歷經三讀程序，則立法委員對於該法律案所持最終立場為何，自應使出席的立法委員得於三讀

程序中有展現的機會，方能使其選民知悉，進而為民主問責，尤其於少數立法委員已表明應為記名表決時，更應如此。然而，系爭規定一至七，於三讀程序中，並未提付表決，在場立法委員並無行使投票權的外觀，無法知悉個別立法委員甚至政黨，就此法律修正案，最終所持的立場為何，而由前述三讀程序前的立法過程中，不同政黨就此修法，始終有極明顯不同甚至對立的立場，可知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三讀程序根本沒有採無異議方式通過的餘地。觀諸於三讀後的發言，反對修法的立法委員仍表示其反對的立場，因此常理上自不可能僅於三讀表決時，竟「無異議」同意二讀通過的條文內容。在場立法委員及所屬政黨，對於條文內容既自始即有贊同與否的不同立場，少數的立法委員並已要求記名表決，自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將全案提付表決，以確立法院最終意見為何，並使人民獲悉立法委員的意見，方符合民主原則。乃會議主席並未依法將全案提付表決，僅於宣讀人員宣讀經二讀條文後，分別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並立即宣示「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4條及第95條條文修正通過。」以及「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憲法訴訟法第30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於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即間不容髮宣示作成決

議，並未給予在場立法委員，有合理表示異議或意見的時間，無異由主席宣示代替在場立法委員的表決，立法程序亦有瑕疵。

4. 本件與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基礎事實的差別

應附為說明者，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固鑑於該判決所審查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修正條文的立法程序，其法律修正草案的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是法案內容尚難謂完全欠缺公開透明性；又該法律修正案的二讀及三讀議決，採舉手表決方式，其表決結果，雖無法如表決器或點名表決方式般，贊成者與反對者得以逐一顯名，然亦非屬完全匿名的無記名表決，人民仍得依立法院院會紀錄所記載的各黨團的程序行為，及其關於議案的立場，辨識其所屬立法委員的表決意向，進而為民主問責。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上開判決理由第70段及第71段參照）。然本件與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的基礎事實，其立法程序瑕疵情節存有重大的差異，應為不同的評價。如前述，本件聲請憲法審查的系爭規定一至七，其修正條文是於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完成一讀、有關委員會審查及二讀廣泛討論完畢，進入逐條討論時所提出，其中系爭規定一至六的內容，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完全不同，難認就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所進行的審查、聽取意見及討論，可移為

就系爭規定一至六的修正草案所為。又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修正草案，內容甚為複雜，且對總統及大法官行使職權影響重大，然自二讀逐條討論時提出，並未為實質討論，即進行二讀表決，於三讀程序復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提付表決，人民完全無法知悉各立法委員就該法律修正案，是採何種立場，其立法程序違反公開透明及討論原則的瑕疵，遠較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基礎事實的審議過程為甚，已達欠缺立法程序正當性的明顯重大程度，牴觸憲法正當立法程序的要求。

(二) 系爭規定一至七，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 權力分立為憲法中具有本質的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的基礎。按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的機關均有遵守的義務（立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參照）。立法院雖為憲法所設置的機關，並有議決法律案的職權（憲法第63條規定參照），然立法院的立法權既然是憲法所賦予，自不能脫離憲法權力分立的制度規範。因此，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而為立法時，如該法律涉及其他憲法機關職權的規定，並對其他憲法機關的運作造成實質妨礙，或課予憲法並未規定的義務，即屬逾越其憲法職權，並侵犯其他憲法機關職權，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依憲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該法律應屬無效（立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13號解釋及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
2. 系爭規定一，課予總統憲法所未規

定的義務，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總統作為憲法機關，其憲法上地位及職權均應由憲法自為規定，屬憲法保留的事項，除憲法明文規定或授權外，尚非可由立法院制定法律，課予總統憲法所無的義務，或就總統憲法上職權的行使，增加憲法所無的限制。是立法院於未有憲法依據下，以法律規定總統應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者，其立法乃屬逾越其憲法上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按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明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乃憲法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考量所為制度設計，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規定總統行使此一職權須依據法律為之。依此，總統享有該人事任命程序上的程序發動權與人選形成權，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則享有審查權、同意權。總統與立法院以此分權制衡的協力方式，共同決定相關憲法機關人事的繼任人選，除避免由單一憲法機關全權決定其他憲法機關的成員，以防偏頗外，亦在確保各該憲法機關得以實質存續並順利運行，俾維護國家整體憲政體制的正常運行。是總統與立法院均負有依憲法規定，忠誠履行憲法所分別賦予的人事提名權與同意權的憲法義務與責任，即總統應於該人員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積極行使同意權，就是否同意總統提名的人選為決議。基於憲法機關的憲法忠誠義務，無論總統或立法院，固不

得消極不行使其憲法上分別享有的提名權、同意權，致影響相關憲法機關的實質存續，破壞憲政體制的健全運作（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本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但總統就何時提名繼任人選，仍得本於憲法所賦予的提名權，依具體情況適時為之，正如同立法院於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後，得本於憲法賦予的同意權，依國會自律原則，適時進行同意權行使的相關程序一般。非謂總統因負有此憲法義務，立法院即得以法律強制規定總統應於一定期間內履行此一憲法義務，否則即屬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的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系爭規定一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是以法律課予總統憲法所未規定的義務，已逾越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系爭規定二，嚴重影響大法官職權的行使，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 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不容片刻中斷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也是憲法機關運作的基礎。人民權利的保障不可分秒或缺，以實現保障人民權利為終極目標的憲法機關，其運作也不可片刻中斷。然而，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不可能以龐雜條文鉅細靡遺規範，只能提綱挈領宣示原則或為架構性規劃，實際運作經常須透過進一步的解釋，才能使憲法意旨具體呈現並落實貫串。是以如何解釋憲法、由何人為之，即攸關憲法內涵如何呈現、人民權利如何受保障、憲法機關如何運作、

有爭議時如何解決等問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就此，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專屬職權（憲法第78條、第79條第2項、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參照），期能以客觀中立觀點，透過法學方法嚴謹說理，闡述憲法內涵，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的最高法規範地位，並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的維護，作成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的效力的司法判斷（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參照）。是以確保大法官職權的順利行使，不可一時或缺，也不受到其他憲法機關不當的限制或影響，也正是在確保憲法意旨貫串落實的重要機制。

應特別指明者，依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大法官是經具有全國性直接民意基礎的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每位新任大法官人選，一旦合法任命，即掌理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又憲法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並未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最低人數門檻。因此，只須依憲法行使職權的大法官全體以憲法機關的名義行使職權，而非以個人名義為之，即有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的正當性。縱使大法官人數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規定15人，或未達法律所規定最低人數，也是出於有提名權的總統及有同意權的立法院作為或不作為的結果，與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正當性毫無關係，自不得僅執大法官人數不足一端，逕行否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正當性。否則無異承認有提名權或同意權的政治部門，得透過政治操作，造成大法官人數不足的結果，進而主張大法官行使職權欠缺

正當性，達到實質妨礙、剝奪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的目的，癱瘓憲法對政治部門作為或不作為的規制功能。

2. 系爭規定二使大法官行使職權，須經常面臨停止、癱瘓的風險，有違維持憲政正常運作的憲法意旨按國家機關有忠實履行憲法意旨的義務，故立法院制定規範機關如何行使職權的法律時，必須以能維護、促進國家機關履行前開義務為前提，如該規範有缺漏不周或抵觸憲法，致機關執行職權發生障礙，或執行職權的結果，無法落實憲法意旨者，憲法法庭應予以補充或為有助於機關運作的解釋，甚至宣告該法規範抵觸憲法，不再適用，讓機關得依憲法運作不受影響，並落實憲法意旨。此為我國憲政當然法理，並經大法官一再以解釋、判決闡述明確（司法院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371號、第466號、第470號、第541號、第585號、第590號、第737號、第742號、第752號、第755號及第762號解釋、本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112年憲判字第6號及第18號判決參照）。憲法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是採沉默態度，未規定應依據法律為之，無非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客觀宣示憲法內涵。立法院固得基於憲法所賦予的法律議決權，制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然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不容片刻中斷，已如前述，故立法院制定規範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時，就大法官可能發生缺額或其他原因致人數減少的情形，亦應有相

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於不墜，如欠缺應有配套，致大法官職權受到封鎖或妨礙，該法律即屬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參諸民主法治國家法例，多將憲法解釋權列為不可一時或缺的國家權力，因而透過大法官（含具有憲法解釋權的法官）的任命、任期制度，減少發生缺額的機會，或透過發生缺額時的配套措施，以維繫憲法解釋功能於不墜。就以長期以來即影響我國法制或法學理論甚深的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例：採總統制的美國，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一旦經任命即為終身職（美國聯邦憲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其因政局更迭或人事同意權問題，致大法官人數不足而長期中斷行使職權的機會甚少；採內閣制的日本，其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裁判所裁判官）由內閣任命，天皇認證，通常不會因任命的障礙而發生缺額，雖於任命後第一次眾議員選舉時須併同交付國民審查，其後於每滿10年後的初次眾議員選舉時，再交付國民審查（日本國憲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裁判所法第39條第2項、第3項、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國民審查法第2條、第35條規定參照）。但此國民審查的性質為罷免法官的審查，實務上幾乎未見審查不通過者，故其最高法院法官的職權因政局更迭或人事同意權問題而長期中斷的機會亦少；採內閣制的德國，其聯邦憲法法院由兩個審判庭，每庭8名法官組成，各審判庭由聯邦眾議院（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各選出半數，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任期12年，於法官任期屆

滿，因選舉機關難以達成共識而無法及時選出繼任人選者，該法官於任期屆滿後繼續執行職務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以為補救。若選舉機關無法於缺額2個月內順利選出人選者，由聯邦憲法法院向選舉機關推薦，若推薦後3個月內仍未選出者，另一選舉機關亦可行使選舉權，並視為原選舉機關所選出。每庭固須有6名以上法官出庭始得決議，但就急迫性案件，一審判庭因人數不足不能作成決議時，由審判長決定以抽籤方式自另一審判庭法官決定代理人選，至達決議的最低人數為止，亦不會發生憲法法院法官的職權因政局更迭或人事同意權問題而長期中斷（德國基本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條第1項、第4項、第7條之1第1項、第5項、第15條第2項規定參照）。

我國大法官的職權，為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法規範或個案裁判所涉的憲法爭議、總統、副總統的彈劾及政黨違憲的解散，作成終局的判斷，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的效力，對維護國家憲法秩序及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性，毫不遜於我國憲法所賦予的行政權及立法權，與美國、日本及德國有憲法審判職權的大法官、法官並無二致。因此，立法院就大法官職權行使所制定的法律，關於大法官發生缺額致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的情形，自應有合理配套，以維繫大法官職權的正常運作。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大法官任期制度的規定下，此一配套尤顯必要。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前段

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92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79條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同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92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8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4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8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則總額15人的大法官中平均每4年內即有7至8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因大法官任命作業時程或大法官未任滿即出缺等原因，出缺人數可能多於或少於此人數），須經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而立法委員的任期為4年，故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平均可行使約總額半數即7至8位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因此，一旦總統未適時提名新任大法官，或立法委員對於總統所提名的法官人選均不同意或僅同意極少數人選時，大法官人數即可能陷於只有總額半數上下甚至更少的狀況。我國歷來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規範，都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大法官評議及評決門檻，因此面對憲法增修條文下，大法官任命與任期制度的特殊性，仍可不受特定時點大法官人數多寡的影響，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始終能維持正常運作。乃系爭規定二改變歷來模式，以參與評議的固定人數作為評議門檻，規定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雖此評議門檻已超過大法官法定總額的半數，但未考慮現有總額的人數是否

已達此評議門檻，造成大法官能否評議，深受總統大法官人事提名權或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影響。例如113年10月31日7名大法官任期屆滿前、後，經總統兩度提名大法官人選，惟均未獲得立法院通過，已如前述，致自113年11月1日起，迄本判決公告之間，大法官人數僅有8人，如依系爭規定二所定最低出席評議人數，即無法作出任何憲法判決，僅得將聲請案件擱置或為不受理裁定，實質上癱瘓大法官的職權。雖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得本於國會自主地位決定是否同意，但立法院既以制定憲訴法作為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規範，自負有制定必要配套措施的立法義務，使大法官的護憲職權，在總統及立法院未能共同適時產生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時，得繼續行使不輟，俾使憲法賦予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意旨不致落空。惟系爭規定二不但未因應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關於大法官任期的規定，為應有的配套設計，維護憲法機關正常運作，不受政局更迭或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行使的影響，反而變更向來以大法官現有總額固定比例人數參與作為評議門檻的規定，改為以最低10人的具體人數作為參與評議的固定門檻，又無配套措施，致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更易因政局更迭或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結果，經常面臨停止的風險，違反憲法以大法官為憲法機關，應維繫其職權正常運作的意旨，對大法官行使職權造成實質妨礙，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又系爭規定二後段以系爭規定二前

段規定最低評議門檻人數10人為前提，系爭規定二前段既欠缺應有配套而抵觸憲法，系爭規定二後段自失所依附，亦屬違憲。

四、系爭規定三與系爭規定二合併適用的結果，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系爭規定三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按憲訴法所以就聲請案件設有受理的要件，是為了篩選不合法或顯無理由的聲請案件，避免憲法法庭必須就不合法、不符合憲法保護的資格或欠缺保護必要性的聲請案件為無益的審查，浪費有限的憲法審判資源。受理要件寬嚴，涉及憲法法庭能否開啟審理程序進而判決，攸關聲請人訴訟權的實現、相對人因憲法訴訟可能受到的不利益，與憲法訴訟制度順利運作的公益之間，三方的平衡，故必須依據訴訟的性質、案件本身具體狀況為適當規定，不能以實際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如何，決定該聲請案有無受憲法裁判的資格或必要性。憲訴法就受理要件的規定（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69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參照），除系爭規定三以外，均是以此為基調。然而，系爭規定三就大法官參與評議人數不足系爭規定二所定評議門檻的情形，規定憲法法庭雖無法進行評議，但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裁定，將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多寡與案件的不受理連結，無異以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多寡決定聲請案件有無受憲法保護的資格或必要性，不符憲法設置大法官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尤其，對於系爭規

定二、三修正施行前，已經大法官評決受理的聲請案而言，於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足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評議門檻時，大法官只能選擇不受理或暫停審理而束手坐視憲政秩序或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無論選擇何者，實際上都是釋憲制度的癱瘓。從而，系爭規定二及三合併適用，無異使立法者可透過修改評議人數門檻的法律，配合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使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正常運行因參與評議人數不足而受嚴重影響，進而直接阻止或妨礙大法官就個案行使憲法解釋權，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再者，系爭規定三的適用，是以系爭規定二存在為前提，系爭規定二既抵觸憲法，系爭規定三自亦失所依附，而屬違憲。

(四)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的結果，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系爭規定四規定：「前2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按系爭規定二及三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的規定，均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已如前述。依系爭規定四規定，系爭規定二及三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適用於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的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案件時，系爭規定二及三所呈現上開違憲的理由依然存在，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參與人數及同意人數，亦同屬違憲。尤其暫時處分聲請，更可能因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根本無法進行評議或評議後無法作成評決，而為急遽必要的處分，造成日後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

無法保全憲法解釋或裁判的實效性（司法院釋字第599號解釋意旨參照），間接妨礙憲法裁判的效力；在總統、副總統彈劾及宣告政黨解散案件，通常為涉及重大政治對立的案件，若不及時處理，往往會造成政治動盪持續，社會紛擾擴大甚至對立。然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極可能導致憲法法庭因人數不足，根本無法審理上開案件，違背憲法增修條文將上開案件授權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的意旨。是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亦無異以法律妨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五)系爭規定五與系爭規定六合併適用的結果，嚴重影響大法官行使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 系爭規定五規定：「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7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系爭規定六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為相互配套的規定，故應合併審查。

2. 首先，系爭規定五前段雖規定：「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7人以上時，……」然查第12條規定：「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是規定大法官依第9條至第11條規定迴避後，如何計算現有總額，而非規定大法官於何種情形下應迴避，本無「依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的問題。

3. 其次，縱認為系爭規定五前段是針對大法官依第9條至第11條規定迴避「超過7人以上」（即至少8人）

時，未迴避的大法官參與評議及作成評決人數最低門檻所為規定。然系爭規定六規定依第5項規定未迴避的大法官人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則合併系爭規定五前段及系爭規定六而為解釋，系爭規定五前段所規範的大法官評議及評決標準，僅適用於大法官人數為15人，且迴避的大法官人數為8人（系爭規定五前段規定參照），即未迴避的大法官為7人（系爭規定六規定參照）的唯一情形。例如大法官人數為15人，但應迴避者為7人以下，與系爭規定五適用前提的迴避「超過」7人不符，不適用系爭規定五，若應迴避者為9人，則未迴避者為6人，依系爭規定六即不得審理案件；若大法官人數為14人以下，縱迴避者8人，符合系爭規定五，但此時未迴避者在6人以下，依系爭規定六，不得審理案件（以此類推）。可知系爭規定五及六，性質上為特定事實所為立法，適用機會極低。

然而，上開為特定事實所為，且適用機會極低的系爭規定五前段，却嚴重違背大法官行使憲法裁判的評議、評決原則。按法官行使司法裁判權，是以實際參與評議的法官的意見，作為事件所為裁判的內容，至於實際參與評議的法官，不論自始即應參與該事件的評議，或其他原應參與者遷調、事務分配、辭職、任期屆滿、死亡等事實上原因，無法繼續參與評議，因而遞補之，或其他原應參與者有應迴避的法律上原因，無法繼續參與評議而遞補之。一旦依法參與評議，其作成評決的標準及裁判的效力，即無軒輊，此乃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及評

議意見等值的要求而來。此一法律於大法官行使憲法裁判權，亦復如是。然而，依系爭規定二前段與系爭規定五前段相互對照，可知如因缺額未補、請假等事實上原因，不能由15名大法官全部參與評議者，依系爭規定二至少應有10人以上參與評議，但依系爭規定五、六，若因迴避者8人而未迴避者僅餘7人，只須該7人全體參與評議，其參與評議的人數門檻，因大法官不能參與的原因而有不同。又依系爭規定二，為違憲評決的人數門檻為9人，但依系爭規定五，則為總額四分之三，致大法官作成評決的人數門檻，竟因其他大法官不能參與評議的原因而有不同，此不同顯然欠缺法理依據。

4. 合併系爭規定五前段及系爭規定六，僅適用於大法官人數為15人，且有8人迴避（即7人未迴避）的唯一情形，已如前述。故於此情形外，即不能適用系爭規定五的特別規定，而應回歸適用系爭規定二，然系爭規定二未為配套規定，致大法官因人數不足而無法評議的缺陷，仍無法避免。例如大法官為15人時，迴避者為7人、6人，未迴避的大法官人數為8人、9人，既不符合系爭規定五所定要件，亦不符合系爭規定二所定評議人數門檻，於此情形下，即不能審理案件（大法官人數在14人以下時類推之）。此外，於大法官未參與評議的人數中包含迴避及其他原因時，究應適用何一評議及評決人數門檻，亦欠缺相關規定。例如大法官為15人，應迴避者為8人，此時固可適用系爭規定五及六為案件審理，但若應迴避者為7人，因請假等事由，無法

出席評議者1人，此時不能出席評議者同為8人，却因不符合系爭規定五所定要件，亦不符合系爭規定二所定的評議人數門檻，不能為案件審理，其中的差異規定，顯然欠缺合理性。再者，於大法官迴避人數未超過7人，但未迴避的大法官人數未達10人的情形（例如大法官15人，迴避6人，或大法官14人，迴避5人，以下類推），既不適用系爭規定五的評議人數門檻，亦未達到系爭規定二所定評議人數門檻，從而不能審理案件，已如前述。但若迴避人數超過7人，縱未迴避的大法官人數未達10人的情形（例如大法官15人，迴避8人），却反而依系爭規定五及系爭規定六，得審理案件。如此迴避人數少者，不得進行評議，迴避人數多者，却可為評議，其不合理處，亦甚為明顯。

綜上，系爭規定五及六合併適用的結果，僅就大法官15人時，迴避8人的唯一情形，規定其評議及評決門檻，排除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一般評議及評決門檻。不但無法處理前開唯一情形以外大法官參與評議門檻的問題，對於同一案件因大法官基於不同原因而同時未出席評議時，應適用何種評議及評決規範的問題，亦不能解決，實為掛一漏萬的立法，且就大法官因不同原因而未出席時，其評議及評決門檻的差異，亦欠缺合理論據，明顯以法律規定影響大法官行使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b)系爭規定七，紊亂憲訴法的施行日期，致大法官無法確定應適用的法規，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按法律的施行日期，為該法律制度、

程序或依該法律發生法律效果的起始日，為法制的基礎，含糊不得。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特於第12條明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依此，法規若未規定施行日期且未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者，該法規既未施行，自無效力可言。

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為憲法訴訟法及全文修正，並於第95條規定，自公布後3年（即111年1月4日）施行。因憲訴法新制何時施行，影響當事人權利至鉅，為配合此修正新制的施行，同法第90條及第91條分別規定施行前已繫屬案件的審理程序、受理要件及聲請人依據憲法判決得進行的救濟方式，同法第92條規定施行前已受送達的確定終局裁判，得否依修正的新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期間等事項。嗣憲訴法於112年6月21日再修正公布第1條、第33條、第53條、第59條、第63條及第95條等條文，並於第95條增訂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司法院並於112年7月3日以院台廳書一字第1120600675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7月7日施行。因此，大法官所收受的聲請案，應依何日修正施行的法規為審查、審查後若為違憲判決者，究竟應發生何法律效果等，均應依歷次修正內容的施行日期，適用已施行的法規，自不待言。

然而，本次憲訴法的修正，將修正前第95條第1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刪除，僅規定為：「113年12月20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系爭規定七），至於規範

108年1月4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原條文第1項規定，及規範112年6月2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原條文第2項規定，均遭刪除。以致於前開二次修正條文，竟欠缺施行日，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施行的要件。不但無法檢驗憲法法庭所進行聲請案件的審查，是否符合當時應適用的憲訴法。對於當事人於系爭規定七修正施行前已聲請尚未終結的案件，或施行後依法聲請的案件，究應以何時修正施行的憲訴法作為審查的依據，亦變得不明確，有礙法安定性要求，嚴重影響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明顯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應屬無效。何況系爭規定七是規定系爭規定一至六的施行日期，系爭規定一至六既已抵觸憲法，則系爭規定七亦自抵觸憲法。

五、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的憲訴法第95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系爭規定七抵觸憲法，應屬無效，已如前述，則修法前的原條文即憲訴法第95條的規定（含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不受系爭規定七修法的影響，於本次修法後仍繼續適用（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俾大法官得依修正前憲訴法第95條的規定，適用應適用的憲訴法。

115年憲判字第1號（辯護人對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案）

• 主文（115.01.02）

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下列處分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之處分……」仍有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之適用。從而，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被告之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抵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理由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本判決乃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案由：聲請人於審判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受命法官為羈押之處分，其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為聲請人的利益而向屏東地院提起抗告，嗣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對於受命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不服者，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下稱準抗告）。辯

護人雖為聲請人提起抗告，但本案應為準抗告，辯護人不得為被告利益提起，其準抗告不合法律上的程式，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系爭規定及該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選錄原因

115年憲判字第1號（辯護人對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案）於2026年1月2日作成，本判決由呂大法官太郎筆（蔡彩貞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

二、本案見解說明

(一)受羈押處分的被告，有受辯護人及時有效協助的權利

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的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82號、第636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參照）。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的憲法保障，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及時有效協助與辯護的權利（本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參照）。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的前提，為重要的基本人權，應受充分的保障。羈押是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的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是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然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的人身自由，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但對其生理、心理造成嚴重打

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的影響亦甚重大，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原應限於已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始得為之，並應慎重從事（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第653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受羈押的被告，因與外界隔離，欲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其行使防禦權有諸多困難，自我辯護能力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的法定抗告期間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的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的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的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本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二)辯護人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得為被告利益對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

1.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被告的辯護人，得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故依第419條準用第3編第1章第346條規定，被告的辯護人於不違反被告明示的意思下，得為被告利益對於法院所為羈押裁定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業經本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在案。

查刑訴法雖然將對於羈押決定的不服，依羈押是基於法院所為或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而區別為抗告（同法第403條及第4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參照）。但無論何者，羈押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就受羈押被告的角度觀察，因受羈押而與外界隔離，致其自行行使防禦權必然困難重重，須倚賴辯護人為其作及時有效的協助與辯護，二者實無分軒輊。因此，無區別辯護人對法院所為羈押裁定，得為被告的利益抗告，但對於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却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理。何況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是規定於第4編抗告程序內，知其亦為廣義抗告程序之一，學說上因而將該項的聲請撤銷或變更，以準抗告稱之。依同條第4項規定：「第409條至第414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可悉立法機關雖然基於訴訟迅速進行的考量，在刑訴法第4編抗告的相關規定中，依照羈押決定主體的不同，規定得以抗告或準抗告的方式，向直接上級法院或所屬法院聲請救濟。但準抗告的效力、處理期間限制及審查結果，均準用抗告的規定，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無實質差異。是以辯護人既得對於法院所為羈押裁定，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裁定抗告，自應允許辯護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刑訴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所稱「抗告」，應解釋為包含同法第416條聲請撤銷或變更在內。故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的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

關於上訴權人的規定。亦即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的羈押處分，被告的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的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

2.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憲法法庭認人民的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憲訴法第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確定終局裁定認為被告的辯護人不得為被告利益，而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關於羈押被告的處分，所持法律見解，與本判決前開意旨不符，自屬違反憲法，實質影響個案的裁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有理由，依前開規定，爰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並發回屏東地院，依據本判決意旨重新審理。